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該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與華港於2018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19年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而華港將提供躉船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六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華港由劉與量先生(為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9年總服務協議項下代價的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港根據現有總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集團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提供躉船服務」)。

由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有意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提供躉船服務，因此本公司與華港於2018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2019年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購買，而華港將繼續提供躉船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六個月。

2019年總服務協議

2019年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買方)；及
(2) 華港(為服務提供者)
- 標的事項： 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會購買，而華港將會提供躉船服務。
- 個別協議： 於年期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港將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個別協議」)，當中將載列個別提供躉船服務的條款，其乃根據下列原則及定價政策磋商而定：
- (a) 提供躉船服務將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b) 提供躉船服務的定價將會參考躉船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協定。
- 年期： 2019年總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六個月(「年期」)。

2019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非獨家基準進行，即本集團將保有酌情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躉船服務。根據2019年總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一(1)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的概約總值，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上限	26,000	26,500	27,000
實際代價	18,516	13,415	5,874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實際金額並無超出現有總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9年總服務協議提供躉船服務的年度上限為7,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主要參考：(i)本集團與華港的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預期對該躉船服務的需求(亦與在碼頭靠泊載貨船舶作卸貨的等候時間有關)等因素釐定。

訂立2019年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自願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躉船（「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由於收購事項預期將於現有總服務協議屆滿後方始完成，為了維持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甚為重要的躉船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停止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港由劉與量先生（為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19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19年總服務協議提供躉船服務的年度上限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概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即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唐鴻琛女士）需要並已經就批准2019年總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總服務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華港的資料

華港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躉船服務。華港由劉與量先生（為董事和控股股東）擁有100%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港」	指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港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年期由2016年7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19年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